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第一条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年报审计报告，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五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须对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应向董事

会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供公司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及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第九条** 本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08 年 3 月 13 日